2020年泉州市图书馆

公开招聘编制外工作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图书馆干部队伍建设，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制外工作人员3名。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规定，制定以下公告。

一、原则和程序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考核、体检、考察、公示、聘用审批的程序进行。

二、对象及条件

（一）招聘岗位

**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岗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最高年龄 | 学历 | 岗位职责 | 专业要求 |
| 图书资料管理员 | 3 | 35周岁 | 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 | 流通管理、 活动宣传、 借阅证办理 | 历史学、图书馆学、情报学、数字媒体应用技术、财务管理 |

（二）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符合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各项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②在近三年内被认定有人事考试作弊行为的人员；③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查询有失信记录的人员；④现役军人；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

（三）具体条件及要求

1. 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的取得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9日。

2. 报考人员取得的学历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询认证。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报考人员取得的学位须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c.edu.cn/）上可查询认证。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办法

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报考人员应先预约报名时间。

联系电话：0595-22138229

联系人： 庄老师

 1．报名时间: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0月29日

 2. 报名地址: 泉州市图书馆（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府东路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2楼总服务台。

3.报考考生应提供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1）《泉州市图书馆招聘非在编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1，如实填写并打印一式两份）。

（2）近期免冠二寸彩色照片2张。

（3）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4）《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该材料应通过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查询并打印。

（二）资格审查

材料审核。由招聘单位负责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书面原材料审核，资格审核主要核实报考人员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规定的报考条件，并通过查验有关证书、文件资料和本人身份证件等方式，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初审合格者，电话通知参加笔试。

四、考试办法

本次考试采取笔试方式进行，参加统一笔试的岗位，拟招聘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的比例原则上应达到1:3方可开考，未达到1:3的原则上应减少岗位招聘人数或取消岗位的招聘计划。

1.笔试科目。笔试科目设置为图书馆基本知识及综合文化素质。笔试卷面总分100分，考试时间120分钟。

2.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体检、考察、公示和聘用**

（一）体检

 1.体检对象的确定。根据招聘计划数，在考试合格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确定体检对象。

 2.体检标准。本次招聘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岗位对身体条件另有要求的，还须符合相应项目规定的标准）。体检费用个人自理。

 3.体检的组织及要求。体检由招聘单位负责；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泉州市图书馆网站（http://www.qzlib.com.cn/）公告。

参加体检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由招聘单位组织到指定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集中体检。体检人员应按时参加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包括体检当日未按要求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的），视同放弃资格。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人员，不予聘用或取消聘用。

不符合体检合格标准的部分项目，一般安排当日复检或当场复检，要求当日复检或当场复检的项目在体检时告知。

体检结果由招聘单位通知。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由招聘单位的主管部门另行指定医院复检一次，以复检的结果为准。复检时不得告知复检项目。自行到其它医疗单位体检的一律无效。

　　女性报考人员因怀孕需申请延期体检的，应提供怀孕的医学证明并与招聘单位约定延缓体检的最长期限。

（二）考察

招聘单位按1：1比例对考试、体检均合格的报考人员组织考察。考察包括核实报考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重点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进行考察，并对报考人员个人档案进行审核。

（三）公示和聘用

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在泉州市图书馆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按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定人事关系，实行合同管理。

**六、薪资待遇**

1、本次招聘岗位为编制外人员，由本馆与受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为3个月，在此期间发放试用期工资；

2、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发放转正工资，并缴交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七、其他事项**

 （一）报考者应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查如属伪造的，将取消应聘资格。

（二）本次招聘相关信息（招聘公告、笔试成绩以及拟聘用人员名单等）在泉州市图书馆网站（http://www.qzlib.com.cn/）上公布，请报考人员密切关注，及时查询，了解最新考试相关信息。报考人员在招聘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可以通过电话进行咨询：0595-22138229

（三）招聘工作坚持公开报考条件、公开考试程序、公开考试结果“三公开”制度，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回避制度，本次考试纪律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35号令）有关规定执行，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人事行政部门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595-22114736。

（四）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报考人员应下载打印《报考人员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见附件2，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如实填写。参加现场报名、考试、体检等环节需现场查验报考人员的动态“八闽健康码”(通过“闽政通APP”L4级的身份认证(人脸识别))，“八闽健康码”须为绿码方可参加现场招聘活动。

考试当天必须凭身份证、八闽健康码绿码、《承诺书》纸质原件并佩戴口罩进入考点。报考人员若存在《承诺书》所列情形的，应携带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核酸检测阴性方可进入考点。

（五）报考人员应完整、仔细阅读本公告后方可报名。因未完整、仔细阅读本公告相关规定而影响应聘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六）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聘，未尽事宜由泉州市图书馆负责解释。

 泉州市图书馆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1：

**泉州市图书馆公开招聘编制外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序号：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曾用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彩色照片 |
| 身份证号码 |  |
| 民族 |  | 籍贯 |  | 成长地 |  | 身高 |  |
| 政治面貌 |  | 入党时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现工作单位、职务 |  |
| 身份证地址 |  | 邮编 |  |
| 现居住地址 |  |
| 手机 |  | 住宅电话 |  | E-mail |  |
| 学历学位 | 类别 | 毕业年月 | 毕业院校系 | 所学专业 | 学历 | 学位 |
| 全日制教育 |  |  |  |  |  |
|  |  |  |  |  |
| 在职教育 |  |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取得资格证书名称 | 授予机构 | 发证时间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何特长 |  |
| 奖惩情况 |  |
| 培训情况 |  |
| 主要简历 | 起始年月 | 截止年月 | 工作单位及职务（所学院校系及专业，从中学填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与本人关 系 | 姓名 | 民族 | 出生日期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从事职业及住址） |
| 国(境)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境)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情况，已经本人核实无误。（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0年泉州市事业单位公开考试

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有效手机联系方式：

1.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是 □否

2.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3.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 □否

4.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从省外高中风险地区入闽。 □是 □否

5.本人疫情期间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入闽。 □是 □否

6.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 □否

7.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 □是 □否

8.过去14日内，本人的工作（实习）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 □是 □否

9.本人“八闽健康码”是否为橙码。 □是 □否

10.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是 □否

提示：以上项目中如有“是”的，考试报到时，必须携带考前7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的报告。

**本人承诺：**我已如实逐项填报健康申明卡，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本人签名： 填写日期：